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8日 1990年 第16号 (总号:62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号)	(579)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579)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5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农转非”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报告的通知.....	(585)
关于“农转非”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的报告.....	(58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	(587)

关于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的工作要点.....	(587)
李鹏总理会见印度尼西亚各界人士的讲话.....	(5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谅解	
备忘录.....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访问新加坡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596)
杨尚昆主席、李鹏总理祝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立 45 周年的电报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8 号）	(597)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6 号）	(600)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 号

现发布《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法规汇编编辑出版工作的管理，提高法规汇编编辑出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法规汇编，是指将依照法定程序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下称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照一定的顺序或者分类汇编成册的公开出版物。

第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编辑出版法规汇编（包括法规选编、类编、大全等）应当遵守本规定。

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编辑出版的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第四条 编辑法规汇编，遵守下列分工：

- (一) 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辑；
- (二) 行政法规汇编由国务院法制局编辑；
- (三) 军事法规汇编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编辑；
- (四) 部门规章汇编由国务院各部门依照该部门职责范围编辑；
- (五)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由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编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局可以编辑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综合性法规汇编；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可以编辑有关军事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令汇编；国务院各部门可以依照本部门职责范围编辑专业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汇编；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编辑本地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

第五条 根据工作、学习、教学、研究需要，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精通法律的专业人员编印供内部使用的法规汇集；需要正式出版的，应当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除前款规定外，个人不得编辑法规汇编。

第六条 编辑法规汇编，应当做到：

(一)选材准确。收入法规汇编的法规必须准确无误，如果收入废止或者失效的法规，必须注明；现行法规汇编不得收入废止或者失效的法规。

(二)内容完整。收入法规汇编的法规名称、批准或者发布机关、批准或者发布日期、施行日期、章节条款等内容应当全部编入，不得随意删减或者改动。

(三)编排科学。法规汇编应当按照一定的分类或者顺序排列，有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 出版法规汇编，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出版专业分工规定的原则，依照下列分工予以审核批准：

(一)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二)行政法规汇编由国务院法制局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三)军事法规汇编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法制局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四)部门规章汇编由国务院各部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出版；

(五)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汇编由具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选择的中央一级出版社或者地方出版社出版。

第八条 国家出版的民族文版和外文版的法律汇编，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或者协助审定。

国家出版的民族文版和外文版的行政法规汇编,由国务院法制局组织或者协助审定。

第九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出版社应当制定法规汇编的出版选题计划,分别报有权编辑法规汇编的机关和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编辑的法规汇编,可以在汇编封面上加印国徽;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编印的法规汇集,不得在汇集封面上加印国徽。

第十一条 出版法规汇编,必须保证印制质量。质量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法规汇编的发行,由新华书店负责,各地新华书店应当认真做好征订工作。

有条件的出版社也可以代办部分征订工作。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

- (一)警告;
- (二)停止出售;
- (三)没收或者销毁;
- (四)没收非法收入;
- (五)罚款;
- (六)停业整顿;
- (七)撤销出版社登记;
- (八)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与境外出版机构合作出版法规汇编事宜,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法规文件信息化处理的开发、应用,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法制局和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五年以来,在全国已经连续进行的五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严肃财经纪律,平衡财政收支,稳定物价,惩治腐败,促进改革开放都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各种违反财经法纪屡禁不止的现象仍很突出,这不仅严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干扰治理整顿,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是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一个不稳定因素,必须坚决予以制止。为此,国务院决定,一九九〇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大检查的指导思想。一九九〇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推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检查中,一定要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认真查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特别是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案件,不仅要作经济上的处理,而且要给予政纪和法纪的处理,切实纠正执法不严、处理偏宽的现象,以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要严格掌握政策,区分自查与被查、初犯与重犯、无意与有意的界限,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坚决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所得,取缔非法收入。要结合大检查,广泛开展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坚决惩治各种腐败行为,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通过大检查,积极推进财经制度的改革和建设,兴利除弊,堵塞漏洞,加强管理,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

二、大检查的范围和内容。今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九月份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检查的范围包括：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在一九九〇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和一九八九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以及一九八八年以来的各种“小金库”资金。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违反国家税法规定，偷税、漏税、抗税，以及超越权限擅自减税、免税；（二）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规定，乱挤成本，虚报亏损，侵占、截留应交财政的利润、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和其他收入，以及违反规定开支各项财政资金；（三）违反国家物价法规和政策，随意涨价加价，乱收费，牟取非法收入；（四）私设“小金库”，侵占、私分应交国家和单位收入；（五）滥发奖金、实物、补贴，擅自购买控购、禁购商品，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营建私房和超标准装修住房，搞奢侈浪费。对私人借支的公款，也要进行认真清理、收回。在检查中发现有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触犯刑律行为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制裁。

三、大检查中的几个政策问题。这次大检查，要继续执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和当前的实际情况，要着重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所有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进行自查，如实自报违纪金额，不得隐匿不报或避重就轻。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查出来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可依法从宽处理。在自查基础上，地方各级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派出检查组对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在重点检查中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依法从严处理。检查时，要注意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重点检查面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各部确定，但最低不少于30%。

（二）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要有计划、有重点、有组织地进行，尽量避免重复。检查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开列的委托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统一组织力量进行，不得层层下放。地方受托检查中央单位所得分成收入，要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发展农业。

（三）各种形式的“小金库”是诱发和滋生腐败现象的温床，必须坚决取缔。去冬今春进行的清查“小金库”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不少企业和单位存有侥幸心理，隐匿

不报，清查工作还很不彻底。在这次大检查中，仍要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继续进行检查。发现继续保留和私设“小金库”的，在处理上要严于去年国务院有关清理检查“小金库”的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

(四)各项应交违纪款项要保证优先入库，不得截留挪用，拖延不交。如有拒不交库的，请银行协助划拨。少数停工待工企业确因资金困难，补交后会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发不出工资的，报经批准，可以允许他们订出交款计划，分期分批交清。

(五)对有意弄虚作假，明知故犯，严重违法违纪的企业和单位，不能上等级、评先进，有关责任人员不能评定先进称号和专业技术职称。

(六)大力加强检查人员的纪律教育，继续保持和发扬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奉公、遵守纪律的优良作风。对于极少数检查组和工作组成员违反纪律的行为，要及时检查纠正，严肃处理。

(七)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在治理整顿期间甚至更长的时期内还要继续进行下去。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的任务十分繁重，必须进一步充实力量，保持稳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他们的工作，关心他们的生活。

(八)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执法监督部门，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检查、纠正各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通过检查，认真吸取教训，做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模范。在检查中，严禁说情护短、徇私包庇，一旦发现这类情况，要公开揭露，从严查处。

国务院授权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制定有关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规定。

四、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中央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干部负责这项工作，建立、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和检查组进行督促、检查。国务院仍将从中央部门抽调一批得力干部，组成工作组下去帮助和推动工作。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在大检查期间，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大检查。各级计经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部门和新闻单位，也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大检查工作，并请检察、法院和纪检部门大力支持和协助。

要采取多种形式，更加广泛地邀请和吸收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在工作中，要真心诚意地同他们合作共事，

高度重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做好这方面的组织安排工作。

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同志，都要进一步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齐心协力，积极工作，为圆满完成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各项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大检查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等部门关于“农转非”政策管理工作 分工意见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农转非”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农转非”政策管理工作 分 工 意 见 的 报 告

国务院：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国发〔1989〕

76号),加强对“农转非”政策的宏观管理,改变政出多门、把关不严的状况,经与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现对制定与调整“农转非”政策工作分工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都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国发〔1989〕76号)精神,负责对涉及本行业的“农转非”政策问题进行综合平衡,严格把关,承办有关工作。需要调整现行“农转非”政策或制定新政策的,要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先送劳动部、人事部和财政部征求意见。

二、劳动部、人事部和财政部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调整与制定“农转非”政策的方案,分别从劳动就业、干部政策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进行平衡,提出审核意见。在此基础上,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其所提方案连同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的审核意见,一并报送国家计委、公安部和商业部。

三、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作为“农转非”计划与政策的管理部门,要加强宏观管理,负责“农转非”政策的综合平衡与审核工作,使政策与计划紧密衔接。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方案和劳动部、人事部、财政部的审核意见进行统筹研究。可以先由公安部和商业部提出各自的审核意见,送国家计委汇总研究;或由国家计委邀集公安部、商业部以及有关部门共同议定审核意见。经审核认为暂不宜调整或制定新的“农转非”政策,由国家计委会同公安部、商业部函请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经审核同意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共同议定的审核意见,拟定给国务院的报告,会同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联合报请国务院审批。

四、对现行“农转非”政策的调整或制定新的“农转非”政策,一律报请国务院审定。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都无权调整现行“农转非”政策或出台新的“农转非”政策。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有关“农转非”政策问题和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提案、议案,按其所涉及的行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归口承办。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计委

公安部

商业部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农业区域 开发总体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1990〕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加强农业资源开发的计划性，提高开发决策的科学性，国务院同意由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涉及许多部门和学科，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并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现将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的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编制农业区域开发 总体规划的工作要点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一、目的意义

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是为适应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和国力的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就农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整治而制定的规划方案，具有综合性、地域性和

超前性的特点，是确定开发整治方向和目标，选定重点开发区域、重点开发产品和重点建设项目及其时空布局的主要依据。搞好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对于加强农业资源开发特别是国家确定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计划性，提高开发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宏观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编制规划的原则

(一) 深度开发与广度开发相结合，以深度开发为主，充分挖掘已利用资源的内在潜力；

(二) 统筹规划，择优投入，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长远与近期相结合，克服短期行为，贯彻山、水、田（土）、林、路综合开发、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三) 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处理好重点农产品有效供给与发挥地区优势的关系，充分发挥资源潜力，实现农、林、牧、渔全面发展；

(四) 坚持自力更生，广辟资金来源，实行综合投入，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处理好需要与可能的关系；

(五) 按照统筹兼顾、分区分期开发，开发一片，成效一片的要求，搞好时空布局，研究确定不同时期、不同区域的开发整治方向、重点和开发目标、建设项目，处理好重点区域开发与一般区域开发的关系。

三、规划时段和指标体系

(一) 规划方案以一九八九年为基期，分别提出“八五”“九五”两个时期的规划目标和任务，并对二〇〇〇—二〇二〇年农业区域开发前景作粗线条的预测。

(二) 规划方案的主要指标体系，包括农产品开发规划、资源开发项目和开发整治措施指标体系两大类。

农产品开发规划指标：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规模（面积、饲养量……）、生产量、新增量、交售量、净调拨量等。农产品开发规模指标应分解落实到各类商品基地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规划指标：以土地为载体，涉及水、土、生物、气候等各项农业资源的开发，主要包括：改造中低产田（土）、低产茶桑果园、低产林地、低产水面；开发利用荒地、荒山、荒水、荒滩等农用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地表水、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

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光热水等农业气候资源和局地小气候资源等。结合布局调整、耕作制度和种养方式的改革以及改善生产、生态环境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生产率、投入产出率以及劳动生产率。

上述指标体系均应分级分区，按不同时段进行规划，并根据需要列出达到数、新增数、增长率、人均占有数以及各类比例数等。

四、分级分层次规划

(一) 农业区域开发规划实行分级编制。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组织编制全国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省级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各地、市、县的规划工作，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二) 各级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可包括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重点区域开发规划、专题规划等三个层次。

(三) 各级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是在其全幅员范围内，对耕地及其他农业资源开发、农林牧渔产品开发所作的统筹安排与总体布局。

(四) 重点区域开发规划，是指资源潜力大，外部条件好，开发整治投资少、见效快，能新增较多农产品商品量或能改善生态环境、社会综合效益好的区域开发规划。重点区域的范围不必强求与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分区完全吻合，但应相对集中连片，有显著的区域商品生产优势和明确的开发目标。

(五) 专题规划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确定。如某些主要低产土壤的改造规划，某个流域、某个灌区或涝区的整治、配套规划，某个水土流失区的综合治理规划，某种重点农产品的开发规划，某种农业自然资源（如荒地、荒山、荒滩、煤矿塌陷区、局地小气候资源、水资源以及中近期有重大开发利用价值可能性的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等。

五、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报告的编写

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报告和重点区域综合开发规划报告均应包括以下内容（专题规划报告编写内容从实际出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定）：

(一) 概况。概述区域范围、地理位置、行政概况和区情区貌的主要特点。

(二) 开发条件及其评价。主要内容：土地资源，包括农用土地及可供开发利用的农

用后备土地资源数量、质量、构成、分布等；其他农业自然资源和自然条件，包括与农用土地、宜农土地资源相联系的光热水和生物资源的数量、可利用程度、时空分布及匹配情况，水、旱灾害以及其他生产、生态环境的制约因素和改善的可能性；社会经济技术条件，包括人口、劳力，农用工业、农业现代化水平，商业与流通，交通与能源，科技与教育，地方财力、农民收入与投资能力；农业生产状况，包括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规模、水平、商品量、调入调出量、人均占有量及其在全国、全省的地位；开发基础，包括区域开发现状和问题，建国后特别是近年来主要农业投资建设项目的作用、效益和已形成的物质技术基础，分析处于什么投资效益时期。

（三）开发潜力分析。在宏观论述区域开发优势和有利条件的基础上，着重分析资源开发潜力。包括宜农土地和农用后备土地的丰度、承载力；中低产田（土）、低产园（茶桑果）、低产水面、低产林（人工培育的用材林、经济林为主），改造的增产潜力；宜农荒地和宜林、宜牧地以及水面、滩地的开发潜力；耕作制度改革、结构布局调整的增产潜力；推广先进科技的潜力；其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政策措施的增产潜力分析等。在进行潜力分析时，要注意研究开发整治的难易程度，投资多少、见效快慢，评价在规划期内开发潜力转化为现实新增生产能力的可能性。潜力分析与增产估算应简要说明主要依据或参数来源。

（四）开发目标和任务。开发的总体目标：主要农产品在不同规划阶段内的预计达到数、新增数、商品量、可能调拨量；开发后新增的生产量、商品量及其在整个规划区域内所占的比重和所起的作用；通过开发整治，发挥地区优势，建设区域农业商品生产体系的设想。开发整治的主要任务，包括资源的广度开发与深度开发，以及科技开发等方面的主要内容、规模、布局等。

开发目标与任务可进行多方案比较，阐明需要与可能的关系，投入与产出的关系，三个效益的关系以及利弊得失，供决策选择。

（五）开发建设项目。农业区域开发通常包括以下重点建设项目：以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改造“四低”（中低产田（土）、低产园、低产水面、低产林地），开发“四荒”（荒地、荒山、荒水、荒滩），提高资源利用率、产出率的水利、农林工程与生物措施等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光、热、水、气等资源，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调整农业

生产结构和布局，实现多熟高产的建设项目，以及利用局地小气候，提高资源利用率、产出率的建设项目；良种繁育、农林牧渔和水利、农机等先进适用技术、手段的推广，以及其他科技进步建设项目；农田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改善生产、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重点地区的草地（包括草山、草坡）改良和人工草场建设项目；为发挥地区优势所安排的多种经营建设项目；配套的乡村道路、桥梁、农村能源、仓储、初级加工、农村科教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项目应简明扼要地阐述项目提出的背景、依据和重要性，建设范围和规模。建设起止时间和分区分期安排，项目完成后对增强农业物质技术基础和新增生产能力所起的作用。

（六）区域开发布局和分区安排。为落实开发目标和任务，提高投资效益，必须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对规划区域内的资源和产品开发进行总体布局，并进一步做出若干开发利用治理区内部项目建设的时空安排。重点开发区域的内部分区可集中连片，少数特殊地区如山区，也可以是类型区，要根据资源条件和开发潜力的近似性，开发整治方向、重点、目标和任务的相对一致性，并考虑到有利于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有利于提高开发整治的综合效益。各区均应分别简述区域范围、区域特征和资源潜力，项目建设内容、目标、任务和预期效果。

（七）开发建设的措施和建议。包括组织领导、资金筹措、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和开发政策方面的措施和建议，还包括同实现开发规划有关的大中型骨干水利工程、生态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支农工业的续建、扩建和新建，以及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方面的建议。

（八）简明的结论。

六、附件

规划成果除规划报告和专题报告外，应有附图和附表。附图主要包括，规划范围与分区示意图，中低产田（土）类型分布和低产园、低产林、低产水面分布和整治规划示意图，宜农（林、牧、渔）荒地、荒坡、荒滩、荒水分布和开发规划示意图。附表，按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发的要求印制填报。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的农业区域开发总

体规划或分行业规划，请于一九九一年年底前上报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据此提出全国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交由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审定。

李鹏总理会见印度尼西亚各界人士的讲话

(1990年8月8日)

今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正式恢复外交关系的喜庆日子，我能有机会在这里同印度尼西亚各界朋友见面，感到十分高兴。自从抵达你们美丽的国家以来，我们就受到热情的款待，一直沉浸在印尼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情谊之中。我愿借此机会，向在座的各位部长和各界人士，并通过你们向伟大的印度尼西亚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都是历史悠久的亚洲大国。两国人民有着长达十几个世纪友好交往的历史。尤其近百年来，两国人民在反抗殖民主义和外来侵略的斗争中，患难与共，互相同情，互相支持。我们的友谊是有深厚基础的。

自1950年两国建交以来，我们双方在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曾经有过良好的发展。尽管两国关系出现过一段曲折，但这与我们友好交往的悠久历史相比，毕竟只是一段短暂的插曲。结束过去，展望未来，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由于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已经得到恢复。我深信，两国关系的正常化，不仅为双方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教育与文化等领域的全面合作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而且将对亚洲的和平与共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在此，我对苏哈托总统阁下为恢复两国友好关系所表现的远见卓识和为两国复交所做的英明决断表示钦佩，我也要向所有为促进两国关系正常化做出贡献的印度尼西亚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历史和地理的原因，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南亚各国居住着不少有中国血统的华人。长期以来，他们同居住国的人民友好相处，在争取独立和发展经济的事业中作出了一定的贡献。现在，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已经加入了居住国的国籍。对于居住在印尼和其他国家的具有中国血统的华人，中国政府的政策是十分明确的：我们历来不赞成双重国籍，

凡是加入或取得了居住国国籍的，就成为该国的公民，而不再是中国的公民。他们应该像该国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履行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对那些仍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我们一向要求并教育他们遵守居住国的法律、法令，尊重居住国的风俗习惯，和当地其他各族人民友好和睦相处。我们相信，他们的正当和合法权益是会得到居住国政府保护的。中国政府的这一政策，是决不会变的。我们高兴的是，经过中、印尼双方的友好协商和共同努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双重国籍问题已获得圆满解决，侨居在印尼的华侨必定会同印尼人民友好相处，为进一步发展中、印尼两国人民的友谊发挥积极作用。

印度尼西亚是万隆精神的诞生地。35年前，在贵国的万隆，一批亚非新兴国家的领导人欢聚一堂，经过友好协商，制订出了著名的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它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样，反映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要求建立新型国际关系的共同愿望。几十年来，它在国际关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35年前相比，今天的世界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并没有过时，相反，它却越来越显示出它的正确性和重要性。今天，国际形势虽然趋向缓和，军事对抗减弱，但是，我们的世界并不安宁，一些地区又出现紧张和动荡。新的国际政治秩序还远没有建立。这就更需要发扬万隆精神，坚持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十项原则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样，概括了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一些基本准则，其中重要的一条是互不干涉内政。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重要特征之一恰恰就是干涉别国内政。它们往往以各种借口插手他国事务，企图把自己的意志和价值观念强加于人。这就造成了当今世界新的紧张和动荡。作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创始国之一和万隆会议的参加国，中国一贯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一贯主张互不干涉内政。我们一贯认为，世界各国，不论大小、强弱、贫富，也不论社会制度异同，都应该互相尊重，平等相待，求同存异，友好合作，共同繁荣。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珍惜自己的独立和主权，也尊重别国的独立和主权；中国反对别国干涉中国的内政，也决不干涉别国的内政。中国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保持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多年来，印尼政府为维护和发扬万隆精神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赞赏。中国愿同印尼和其他国家一起，为进一步发扬万隆精神，为争取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而共同努力。

80年代以来，中国政府和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实现现代化，取得了巨大

成绩。我国已经提前两年实现了 80 年代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目标，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我们在发展中曾经出现过经济过热的问题。经过近两年来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通货膨胀已经得到控制，物价保持基本稳定，整个经济正在向好的方面发展。我们发展国民经济总的战略目标是，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较好的水平。中国有 11 亿人口，资源相对不足，建设资金缺乏，实现上述战略发展目标要付出巨大的努力。中国将坚持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集中力量把国民经济搞上去，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同时，新中国 40 年的经验告诉我们，搞建设不能离开我们的国情，不能急于求成，要坚决贯彻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

中国的经济建设需要和平的国际环境，需要同世界各国发展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朋友们都知道，我们确立了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采取了一系列切实的步骤，并且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在 80 年代，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增长了 4 倍，吸收外资打开了局面，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达 2 万多个，形成了包括五个经济特区在内的广阔的沿海开放地区，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不断发展。中国政府多次重申，不论国际上发生什么变化，我们都不会把已经打开的国门关上。中国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所有国家的经济、科技合作。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发展同东盟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东盟国家是中国的近邻。近年来，中国领导人和东盟国家领导人经常互访，增加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信任，推动了双方在经济、贸易和科技等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中国已先后同泰国、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分别签订贸易、航空等各项协定。中国同新加坡已建立了良好的经济和科技合作关系，同文莱的往来也有所增加。中国、印尼自 1985 年恢复直接贸易后，两国贸易额逐年增加，去年已超过 8 亿美元。1989 年，中国同东盟国家的贸易总额已接近 70 亿美元。东盟国家已成为中国重要的地区贸易和经济合作伙伴。

中国和印尼都面临着发展本国经济的重任。我们两国资源丰富，人口众多，不仅有地理位置接近和市场广阔的有利条件，而且有传统的贸易关系。两国之间可交换的产品很多，互补性很强，发展潜力很大。双方已经签署了两国新的贸易协定。我们欢迎印尼各界朋友到中国参观考察访问。我相信，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我们两国在各个领域的

友好合作关系必将获得更大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政府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东京达成的协议和一九九〇年七月三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在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以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公报，决定自今日——一九九〇年八月八日起，恢复两国间的外交关系，并就双边关系中的有关问题达成以下谅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赞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立场；印度尼西亚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两国政府达成谅解，印度尼西亚和台湾只维持民间性的经济和贸易关系。

两国政府重申不承认本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的立场。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中国血统的人，凡已加入或取得印度尼西亚国籍的，均不再具有中国国籍。同样，居住在中国的印度尼西亚血统的人，凡已加入或取得中国国籍的，也不再具有印度尼西亚国籍。

两国政府要求，侨居在对方国家的仍保留本国国籍的各自公民遵守侨居国的法律，尊重当地的价值观念和风俗习惯，并与侨居国人民和睦相处。两国政府宣布，将根据本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保护和尊重在本国居住的对方国家侨民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
钱其琛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
阿里·阿拉塔斯

一九九〇年八月八日于雅加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访问新加坡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1990年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应新加坡共和国总理李光耀的邀请于1990年8月11日至8月13日对新加坡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随同李鹏总理访问的有李鹏总理夫人朱琳、外交部长钱其琛和夫人周寒琼、对外经济贸易部长郑拓彬、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务院特区办主任何椿霖、外交部长助理徐敦信。

访问期间，新加坡共和国总统黄金辉会见了李鹏总理。李鹏总理同李光耀总理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双方就发展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并取得了许多一致的看法。双方同意尽快完成关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谈判。

李鹏总理还会见了新加坡第一副总理吴作栋。外交部长钱其琛和对外经济贸易部长郑拓彬分别同黄根成外长和李显龙贸工部长举行了会谈。

双方认为，两国领导人之间的接触和互访对维护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至关重要。李鹏总理代表杨尚昆主席邀请黄金辉总统在方便的时候访问中国，黄金辉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应李鹏总理的邀请，李光耀总理将于年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友好访问。

李鹏总理对李光耀总理和新加坡政府和人民在访问期间所给予的热情友好款待，表示深切谢意。

杨尚昆主席、李鹏总理
祝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立45周年的电报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哈托阁下：

值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成立 45 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并以我们个人的名义，向总统阁下、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我们祝愿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在阁下的领导下，在发展民族经济和建设国家的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祝愿中、印尼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基础上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90 年 8 月 15 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8 号

兹将《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发布施行。

部长 蔡诚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九日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民间纠纷，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助理员是基层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处理民间纠纷的工作。

第三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的范围，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的民间纠纷，即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

第四条 处理民间纠纷，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绳，对于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五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可以决定由责任一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但不得给予人身或者财产处罚。

第六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不得限制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第二章 受 理

第七条 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受理。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

第八条 受理民间纠纷，应当有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的申请，申请可以采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并有明确的对方当事人和申请事项、事实根据。

第九条 一方当事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纠纷，以及基层人民政府已经处理过、当事人没有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第十条 对未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纠纷，应当劝说当事人先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明确规定由指定部门处理的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指定部门申请处理。

第十二条 具体负责处理纠纷的司法助理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纠纷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纠纷当事人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基层人民政府负责人决定司法助理员的回避，并另行指派他人负责处理纠纷。

第三章 处 理

第十三条 处理民间纠纷，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允许当事人就争议问题展开辩论，并对纠纷事实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十四条 处理纠纷时，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群众参加。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做好处理纠纷工作。

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处理民间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第十六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司法助理员署名并加盖基层人民政府印章。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履行。

第十七条 经过调解后，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对于经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过的纠纷，处理时应当先审查原调解协议书，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原调解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作出维持原协议的处理决定；

(二) 原调解协议书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撤销，另行作出处理决定；

(三) 原调解协议书部分错误的，作出部分变更的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一方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不影响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并经基层人民政府负责人审定、司法助理员署名后加盖基层人民政府印章。

第二十一条 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第二十二条 处理民间纠纷，应当在受理后两个月内处理终结；特别复杂疑难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在纠纷处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终止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6 号

国务院授权我部修改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已经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安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部长 王 芳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仓库消防安全管理，保护仓库免受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仓库消防安全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仓库消防安全由本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由国家、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储存物品的各类仓库、堆栈、货

场。

储存火药、炸药、火工品和军工物资的仓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仓库竣工时，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仓库应当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仓库防火负责人负有下列职责：

- 一、组织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工作；
- 二、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 三、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
- 四、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 五、领导专职、义务消防队组织和专职、兼职消防人员，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 六、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第八条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应当配备专职消防干部；其他仓库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

第九条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和火灾危险性大、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仓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第十条 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第十一条 仓库防火负责人的确定和变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专职消防干部、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长的配备与更换，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第十三条 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仓库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五条 依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按照仓库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程度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类（详见附表）。

第十六条 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堆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甲、乙类桶装液体，不宜露天存放，必须露天存放时，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第十八条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间距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三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第十九条 甲、乙类物品和一般物品以及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第二十条 易燃或者遇水分解的物品，必须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和空气干燥的场所储存，并安装专用仪器定时检测，严格控制湿度与温度。

第二十一条 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

第二十二条 甲、乙类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

第二十三条 使用过的油棉纱、油手套等沾油纤维物品以及可燃包装，应当存放在安全地点，定期处理。

第二十四条 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当采用水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零点三米。

第二十五条 甲、乙类物品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其他库房必需设办公室时，可以贴邻库房一角设置无孔洞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其门窗直通库外，具体实施应当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库房布局、储存类别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

第四章 装卸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进入库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

第二十八条 蒸气机车驶入库区时，应当关闭灰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清炉。仓库应当派专人负责监护。

第二十九条 汽车、拖拉机不准进入甲、乙、丙类物品库房。

第三十条 进入甲、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是防爆型的；进入丙类物品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装有防止火花溅出的安全装置。

第三十一条 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和修理。

第三十二条 库区内不得搭建临时建筑和构筑物，因装卸作业确需搭建时，必须经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装卸作业结束后立即拆除。

第三十三条 装卸甲、乙类物品时，操作人员不得穿戴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帽和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倒置。对易产生静电的装卸设备要采取消除静电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库房内固定的吊装设备需要维修时，应当采取防火安全措施，经防火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人。

第五章 电器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仓库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甲、乙类物品库房和丙类液体库房的电气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安全规定。

第三十八条 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和超过六十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当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九条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零点五米。

第四十条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第四十一条 库区的每个库房应当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

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

第四十二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四十三条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严禁堆放物品。对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易产生火花的部位，要设置防护罩。

第四十四条 仓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防雷设计安装规范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有效。

第四十五条 仓库的电器设备，必须由持合格证的电工进行安装、检查和维修保养。电工应当严格遵守各项电器操作规程。

第六章 火源管理

第四十六条 仓库应当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进入甲、乙类物品库区的人员，必须登记，并交出携带的火种。

第四十七条 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证，经仓库或单位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和防火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火炉取暖。在库区使用时，应当经防火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九条 防火负责人在审批火炉的使用地点时，必须根据储存物品的分类，按照有关防火间距的规定审批，并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人。

第五十条 库区以及周围五十米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章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十二条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

第五十三条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

第五十四条 甲、乙、丙类物品国家储备库、专业性仓库以及其他大型物资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附近有公安消防队的宜设置与其直通的报警电话。

第五十五条 对消防水池、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地处寒区的仓库，寒冷季节要采取防冻措施。

第五十六条 库区的消防车道和仓库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等消防通道，严禁堆放物品。

第八章 奖 惩

第五十七条 仓库消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单位和人员，国家法规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法规予以处罚；国家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地方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储存丁、戊类物品的库房或露天堆栈、货场，执行本规则时，在确保

安全并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

第六十条 铁路车站、交通港口码头等昼夜作业的中转性仓库，可以按照本规则的原则要求，由铁路、交通等部门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根据本规则制订的具体管理办法，应当送公安部备案。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即行废止。

附表：

仓库储存物品分类表

类别	火灾危险性的特征	储存物品示例
甲类	1.闪点<28℃的液体 2.爆炸下限<10%的气体，以及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10%气体的固体物质 3.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即能导致迅速自然或爆炸的物质 4.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1.己烷，戊烷，石脑油，环戊烷，二硫化碳、苯，甲苯，甲醇，乙醇，乙醚，蚁酸甲脂，醋酸甲脂，硝酸乙脂，汽油，丙酮，丙烯，乙醛，60度以上的白酒 2.乙炔，氢，甲烷，乙烯，丙烯，丁二烯，环氧乙烷，水煤气，硫化氢，氯乙烯，液化石油气，电石，碳化铝 3.硝化棉，硝化纤维胶片，喷漆棉，火胶棉，赛璐珞棉，黄磷 4.金属钾，钠，锂，钙，锶，氢化锂，四氢化锂铝，氢化钠 5.氯酸钾，氯酸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钠，硝酸胺 6.赤磷，五硫化磷，三硫化磷
	1.闪点≥28℃至<60℃的液体 2.爆炸下限≥10%的气体 3.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 5.助燃气体 6.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然的物品	1.煤油，松节油，丁烯醇，异戊醇，丁醚，醋酸丁脂，硝酸戊脂，乙酰丙酮，环己胺，溶剂油，冰醋酸，樟脑油，蚁酸 2.氨气，液氯 3.硝酸铜，铬酸，亚硝酸钾，重铬酸钠，铬酸钾，硝酸，硝酸汞，硝酸钴，发烟硫酸，漂白粉 4.硫磺，镁粉，铝粉，赛璐珞板(片)，樟脑，萘，生松香，硝化纤维漆布，硝化纤维色片 5.氧气，氮气 6.漆布及其制品，油布及其制品，油纸及其制品；油绸及其制品

类别	火灾危险性的特征	储存物品示例
丙类	1.闪点≥60℃液体 2.可燃固体	1.动物油,植物油,沥青,蜡,润滑油,机油,重油,闪点≥60℃的柴油、糠醛,>50度至<60度的白酒 2.化学、人造纤维及其织物,纸张,棉、毛、丝、麻及其织物,谷物,面粉,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中药材,电视机,收录机等电子产品,计算机房已录数据的磁盘,冷库中的鱼、肉
丁类	难燃烧物品	自熄性塑料及其制品,酚醛泡沫塑料及其制品,水泥刨花板
戊类	非燃烧物品	钢材,铝材,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制品,搪瓷制品,不燃气体,玻璃棉,硅酸铝纤维,矿棉,岩棉,陶磁棉,石膏及其无纸制品,水泥,石,膨胀珍珠岩

注: 1.根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分类。

2.仓库含堆栈、货场。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